

2017 年度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主管韶关市范围内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承办住房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9 个，包括市中心本级和下属 8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曲江办事处、翁源办事处、乐昌办事处、新丰办事处、仁化办事处、始兴办事处、乳源办事处、南雄办事处。

第二部分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2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12.9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176.2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23.8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454.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400.73	本年支出合计	47	1491.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47.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57.18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1548.58	总计	50	1548.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00.73	1244.51	0.00	0.00	0.00	0.00	176.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3	1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3	1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3	1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2	2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2	2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2	2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3.98	1187.76	0.00	0.00	0.00	0.00	176.2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87.76	118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187.76	1187.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91.4	903.84	587.5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3	12.93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3	12.93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3	12.9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2	23.8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2	23.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2	23.8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4.65	867.09	587.56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54.65	867.09	587.56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454.65	867.09	587.5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12.9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0.00	23.82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1186.5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24.51	本年支出合计	52	0.00	1223.3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1.1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总计	28	1224.51	总计	56	0.00	1224.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23.33	771.77	451.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3	12.93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3	12.93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3	12.9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2	23.8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2	23.8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2	23.8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6.58	735.02	451.56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86.58	735.02	451.56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186.58	735.02	45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5.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44
30101	基本工资	143.59	30201	办公费	13.80
30102	津贴补贴	210.27	30202	印刷费	11.04
30103	奖金	18.3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1	30204	手续费	0.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7.27	30205	水费	0.7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4.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2	30207	邮电费	7.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70	30211	差旅费	17.73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22.01	30213	维修（护）费	4.6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23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34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5.64
30306	救济费	0.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0
30307	医疗费	4.9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53.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8.45
30311	住房公积金	50.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64
30313	购房补贴	2.26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7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73.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3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36.99		公用经费合计	13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	0.00	0.00	0.00	4	6.8	8.77	0.00	3.97	0.00	3.97	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总收入 1548.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00.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224.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32 万元，下降 7.85%。主要变动情况：减少安全防护费、印刷费、业务培训和会议费、广告宣传费等项目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176.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6.2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户余额上缴财政后，下拨部分用于系统建设等。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总支出 1548.5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491.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03.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5.14 万元，增长 37.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发放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及慰问金；二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三是工资标准调整和人员晋升、公积金标准调整和补缴等。

2. 项目支出 587.56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2.48 万元，下降 12.31%，主要变动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4.73 万元，下降 23.60%，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此类支出有所节约。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24.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4.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8.37 万元，下降 3.0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预计养老改革补缴费用未实际进行补缴，二是代扣养老保险个人部分未实际缴交，未反映为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23.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3.3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9.45 万元，下降 3.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预计养老改革补缴费用未实际进行补缴，二是代扣养老

保险个人部分未实际缴交，未反映为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77 万元，完成预算 10.80 万元的 81.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97 万元，完成预算 4 万元的 99.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80 万元，完成预算 6.8 万元的 70.59%。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32 万元，下降 13.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29 万元，下降 21.1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

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97 万元，占 45.27%；公务接待费支出 4.80 万元，占 45.7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97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事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8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5 次，接待人数共 890 人，接待系统维护工程师、上级单位检查工作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4.78 万元，比上年增

加 28.53 万元， 增长 26.85%。 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原在项目支出中的安全防护费、印刷费、广告宣传费等在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列支。其中办公 13.80 万元、印刷费 11.04 万元、邮电费 7.64 万元、差旅费 17.73 万元、会议费 0.34 万元、日常维修费 4.65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12.34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76 万元、电费 4.8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3.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7 万元、其他费用 53.7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1.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1.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4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其中 3 辆待处置）、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

及资金 286.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8.76%。

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各办事处代办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各办事处代办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支持和保障各园区代办点的正常运转。促进各项公积金业务工作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较难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应加强对代办点公积金工作的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归集人员等公积金工作聘用人员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归集人员等公积金工作聘用人员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6.52 万元，执行数为 236.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聘用公积金归集人员等聘用人员来满足工作需要，更好的为公积金缴存职工提供优质的服务，是公积金缴存职工权益的必要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进一步加强对归集人员等公积金工作聘用人员的考核和管理。

组织对各办事处代办点经费项目和归集人员等公积金工作聘用人员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6.5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绩效目标。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各办事处代办点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	闵晓慧
联系电话:	8177060
填报日期:	2018-03-05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副处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代管。主要负责韶关地区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运作，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代办点经费支持和保障各园区代办点的正常运转。此项目为各代办点的各项经费，有利于开展各项公积金业务工作，有助于各办事处完成其工作任务，是公积金缴存职工权益的必要保障。 2、实施程序: 中心申报项目，报上级主管部门市住建管理局批准，然后报财政局综合科核批资金。使用时，各办事处向市中心提出申请，在财政一体化系统申请资金，凭发票或财政往来票据、与代办点之间的协议或合同进行报账。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本项目自评等级良好，分数为 98 分。此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且达到预期效果，资金到位率和支付率均为 100%，按规定进行项目申报和资金使用。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本项目预算 50 万元，在项目预算时间内实际到位资金 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按进度支付 50 万元，实际支出率 100% 。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较难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应加强对代办点公积金工作的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三、改进意见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	形成绩效评价管理机制，加强评价与管理。

项目名称:	归集人员等公积金工作聘用人员费（政府购买服务）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	闵晓慧
联系电话:	8177060
填报日期:	2018-03-07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副处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代管。主要负责韶关地区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运作，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聘用公积金归集人员等聘用人员来满足工作需要，更好的为公积金缴存职工提供优质的服务，是公积金缴存职工权益的必要保障。我中心工聘用人员 49 人，其中归集人员 24 人，其他人员市中心 7 人，其他办事处共 18 人。 2、实施程序: 中心申报项目，报上级主管部门市住建局批准，然后报财政局综合科核批资金。使用时，各办事处向市中心提出申请，在财政一体化系统申请资金，凭发票或财政往来票据、与代办点之间的协议或合同进行报账。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本项目自评等级良好，分数为 97 分。此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且达到预期效果，资金到位率和支付率均为 100%，按规定进行项目申报和资金使用。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本项目预算 236.52 万元，在项目预算时间内实际到位资金 236.5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按进度支付 236.47 万元，实际支出率 99.98%。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进一步加强对归集人员等公积金工作聘用人员的考核和管理。
三、改进意见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	形成绩效评价管理机制，加强评价与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